

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71學分)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普通物理一(物理系)、二(物理系)	4	4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微積分 A 一、A 二	4	4		
	應用數學一、二	3	3		
	電磁學一、二	3	3		
	理論力學一	3			
	實驗物理		2		
	物理實驗技術	2			
	量子物理一、二	3	3		
	應用電子學一、二	3	3		
	應用電子學實驗	2			
	光學一、二	3	3		
	光學實驗		2		
	光電物理導論		3		
前沿物理專題演講	1		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或二		
專業選修 (6 學分)	科號為 PHYS 或 ASTR 3 字頭以上科目	6		其中一科必須為大三、大四物理導論課程	
其餘選修 (21 學分)		21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